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1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輝榮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13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輝榮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輝榮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者，如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接受刑人有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者，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所明定。又按刑法第51條第5款採「限制加重原則」，法院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應審酌「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遵守「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以免數罪併罰產生過苛之結果，是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應綜合考量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

01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歸納各別犯行之獨立性與整體結
02 果、法益損害。具體以言，受刑人所犯屬時間、本質及情境
03 緊密關聯之同種犯行，定執行刑時，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度
04 應從少酌量，以符前述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40
05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07 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
08 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等節，有各該案件判決書、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在卷可稽，檢察官向犯罪事實
10 最後判決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核符合前開規
11 定，應予准許。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為
12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及幫助犯製造第
13 二級毒品未遂罪，雖相隔時間相距不遠，然罪質不相同，各
14 罪間法益侵害之獨立性較高，侵害之法益僅低度重合，合併
15 定執行刑時，因限制加重原則而重疊並吸收之刑度有限。並
16 考量受刑人危害法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兼衡其犯罪行為之
17 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整體刑法規
18 範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於所宣告最重刑有期徒
19 刑1年6月以上，合併刑度即外部界線有期徒刑2年以下之範
20 圍，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併
21 科罰金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8號判決，併科罰
22 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
23 算1日確定在案，且檢察官亦明確表示此部分非本案聲請定
24 應執行刑範圍，基此，本院自無庸就未經聲請之罰金刑部分
25 定其應執行之刑。

26 四、受刑人前經本院函知就本件聲請意旨表示意見賦予其陳述之
27 機會，前述函文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受法務部○○○○○
28 ○○○○○○○○○○由被告本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
29 已足保障受刑人之程序權，然其迄未具狀有所陳述，附此敘
30 明。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1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 箐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7 書 記 官 周 素 秋

08 附表
09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幫助犯修正前防制法第四十一項洗錢罪	有期徒刑6月	111年6月初某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8號	112年3月15日	同左	112年11月1日
2	幫助犯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	有期徒刑1年6月	111年4月11日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60、386號	113年8月2日	同左	113年9月4日